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完全独立、认真、审慎的立场和态度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此页无正文

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 慧

方先丽

黄 纲

年 月 日